

委员会档案编号： \_\_\_\_\_

秘书处收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  
投诉表格**

查询电话： 2116 3285  
传真号码： 2116 0746  
地 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8 楼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处  
电邮地址： [suenq@swd.gov.hk](mailto:suenq@swd.gov.hk)  
网址： <https://www.swd.gov.hk/sc/ngo/subventions/comp/ichc/>

填写本表格前， 请细阅本表格的「投诉须知」。  
除另有注明外， 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必须填写。  
如投诉人资料不足， 委员会会考虑以匿名方式处理。

**第一部分： 投诉人资料**

投诉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附注： 请提供载于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的姓名。)

邮递地址：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可选择填写)：

当事人姓名： (如适用)

(中文)

(英文)

投诉人与当事人关系： (如适用)

请✓以下空格(如适用)

当事人已授权投诉人代为作出投诉。

投诉人要求秘书处在不透露投诉人及 / 或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下， 转交有关投诉予机构处理和经秘书处收取有关机构的回复。

\*投诉人必须是当事人本人 / 获当事人授权的代表 / 当事人的合法监护人(适用于未成年或无精神行为能力人士)。

**第二部分： 投诉详情**

被投诉的机构 / 服务单位： \_\_\_\_\_

投诉内容： (请说明投诉事项和详列一切有关的资料。如有需要， 可另加页续写及 / 或加入投诉事项， 并请夹附相关文件及与有关机构 / 服务单位的来往信件的副本。)

投诉事项 (一)

投诉事项（二）

投诉事项（三）

**投诉须知：**

1.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是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受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机构）未能圆满解决的投诉。
2. 投诉人须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对受社署资助的机构的投诉事项和详列一切有关的资料，并须提供载于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的姓名、联络地址及电话，以便联络及跟进。
3. 投诉人同意：
  - (a) 委员会秘书处在处理这宗投诉时，可复制 / 使用本表格的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其个人 / 当事人的资料），转交任何有关人士 / 机构（请注意下列第 4 点）；及
  - (b) 任何有关人士 / 机构可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投诉人 / 当事人的个人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便委员会处理及审议这宗投诉。
4. 委员会秘书处如认为有需要，或由于被投诉机构提出要求，投诉人 / 当事人或须另行签署一份同意书。
5. 提交予委员会的所有个人及其他资料，属自愿性质。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这宗投诉。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外，投诉人 / 当事人有权就委员会备存其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如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请填妥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指明「查阅数据要求表格 OPS003」递交委员会秘书。投诉人 / 当事人可联络委员会秘书处或登入以下网址索取有关表格：  
<https://www.swd.gov.hk/sc/svcdesk/accinfo/personalda/>。
6. 委员会秘书处在投诉人的同意及确认投诉事项后，会转交被投诉机构跟进及直接回复投诉人，并要求机构把回复副本交予委员会参阅。如投诉人不满机构的处理及回复，而与该回复相关的投诉项目属于委员会处理的范围，投诉人可以于收到机构回复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及要求跟进。

7. 如投诉人表明不同意委员会秘书处向被投诉机构披露其个人 / 当事人的资料, 秘书处在删除可识别投诉人 / 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后, 投诉内容可能会变得零碎。在此情况下, 委员会可能难以全面地处理这宗投诉, 甚或无法处理。
8. 如以匿名方式作出投诉, 投诉人将不会收到机构的回复, 委员会亦不会向投诉人透露跟进情况。
9. 有关委员会处理投诉的机制及职能范围,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wd.gov.hk/sc/ngo/subventions/comp/ichc/>。

本人为上述投诉人, 明白本表格所列投诉须知的内容, 并同意将有关投诉事项转介予被投诉机构跟进及回复。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